

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850桃園市蘆竹區五福里五福六路
1號
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主任 王萬意

電話：03-3525590

電子信箱：n006@nk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中科字第1100008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崁科技中心110年12月至111年1月份研習（376439603X_110000806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桃園市南崁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0年12月
及111年1月份教師增能研習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3日 桃教資字第
10900663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課程共計五場如下：

場次一：車床製筆 12/3（五）13:20-16:20

場次二：資科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2-1（演算法、程式設
計-

陣列程式設計實作）12/4（六）09:00-16:00

場次三：VR夢想家 12/8（三）13:20-16:20

場次四：貼紙diy 12/15（三）13:20-16:20

場次五：生科非專3-1日常科技產品的電與控制應用、產
品

的設計與發展-以調光氣氛燈為例

111/1/7（五）09:00-16:00

教務處國中部 110/11/04 15:16



1100011786

有附件



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，詳如附件一。

四、如有研習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主任王萬意，電話：
03-3525590#25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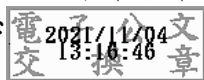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參與研習之教師，惠請學校同意教師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
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入校請至警衛室完成簡訊實聯制登記，並量測體溫全程配
戴口罩，再進入學校。

七、研習辦理期間，倘適逢例假日，請准允參加教師依實際參
加情形，於研習結束後一年內覈實補休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校科技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